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一、申貸條件：

- (一) 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在學學生。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三)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四)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可加貸生活津貼費每學期最高 40,000 元
- (五)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但保證人如為父母，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具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得為保證人。

二、應備文件：

- (一) 學生及保證人之身份證、印章（簽章亦可）。
- (二)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而分別檢附）。
- (三) 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繳費通知單。

三、連帶保證人：

- (一) 申請貸款學生未成年者：
 -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需出具證明文件後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
 -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二) 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申貸學生，其保證人除父母外，也可另覓其他適當之保證人，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四、申貸手續：

- (一) 申辦學生須一律登入台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列印後持往台灣銀行任一營業單位（簡易型分行除外）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二)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

註：已辦理過貸款者，第二次申請時不須再辦簽約對保手續，家長亦不須陪同，由學生本人帶齊應備文件辦理即可。 *（免帶戶籍謄本）

五、貸款額度：各科別、各年級最高可貸款金額，請參閱註冊單。

六、注意事項：

1. 註冊當天務必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紅色—學校收執聯）交回學校，並補繳差額，始完成註冊程序。
2. 申請資料經送財稅中心審查通過後始生效，不符合申請條件者，學期中須自行補繳貸款金額。
3. 還款方式：
 - A. 借款人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B. 服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
 - C.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七、其他：有關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之其他細節，如：償還期計算方式、償還方式、利息計算方式、繳款方式、其他事項等，請自行上網『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查詢，或打電話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037-353888 或 358048 轉分機 109 洽詢。